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 大漢技術學院

## 111學年度 碩士班新生手冊

# 目次



大漢學校 大漢技術學院  
財團法人 Dah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壹、學校簡史、地點及交通	1
貳、校長及行政主管	3
一、辦學特色	4
二、給新鮮人的一封信	5
參、新生入學	
一、入學註冊報到辦理事項	6
二、圖資中心各式網路服務	8
肆、附錄	
一、111學年第1學期行事曆	9
二、智慧財產權宣導	10
三、菸害防治宣導及校園性平事件防治宣導	11
四、緩徵、儘後召集及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12
五、跟蹤騷擾法宣導	13
六、校園停車	14

## 大漢簡史

- ◎民國六十六年 奉准立案，招收五年制機械工程、土木工程、礦冶工程等三科。
- ◎民國六十八年 楊守全先生接任第二任校長。
- ◎民國六十九年 增設五年制國際貿易及財政稅務兩科。
- ◎民國八十一年 礦冶工程科改制為二年制資源工程科，增設二年制夜間部機械工程科。
- ◎民國八十三年 十月由誠洲集團捐資成立新董事會，廖繼誠先生接任董事長。
- ◎民國八十四年 增設物流管理科及整建南教室大樓，增建商學大樓及大漢門。
- ◎民國八十五年 增設二年制土木工程科測量組，二年制國際貿易科及二年制夜間部企業管理科。
- ◎民國八十六年 增設二年制資訊工程科。
- ◎民國八十八年 八月一日獲准升格技術學院。
- ◎民國九十三年 聘任康自立博士為校長。
- ◎民國九十四年 增設休閒運動管理系。
- ◎民國九十五年 增設休閒事業經營系。
- ◎民國九十七年 增設觀光事業管理系。
- ◎民國九十八年 聘任宋佩瑄博士為校長。
- ◎民國九十九年 增設珠寶技術系。
- ◎民國一〇〇年 設立「流通與行銷管理研究所」。
- ◎民國一〇一年 設立「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研究所」。
- ◎民國一〇五年 觀光事業管理系更名為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 ◎民國一〇五年 休閒事業經營系與休閒運動管理系合併為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 ◎民國一〇八年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與觀光與餐飲旅館系合併為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 ◎民國一〇八年 企業管理系與流通與行銷管理碩士班合併為企業管理系流通與行銷管理碩士班。
- ◎民國一一〇年 聘任姚國山博士為校長。

## 現有系所

- ◎機械工程系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含碩士班)
-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含流通與行銷管理碩士班)

## 交通位置



於花蓮火車站下車，可轉乘客運(往太魯閣或天祥)或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



自花蓮航空站可轉乘客運(往太魯閣或天祥)或計程車，車程約 5 分鐘。



北上：沿台九線往北，過中央路往機場或太魯閣方向行駛，過機場約 5 分鐘遇新城鄉公所右轉即達。

南下：沿蘇花公路南下，沿台九線 196 公里處，遇新秀農會左轉即達。

## 貳、校長與行政主管



姚國山校長



王昭順教務長



王世忠學務長



何志軒總務長



林明輝圖資中心主任



游麗方研發長



# 一、辦學特色

本校秉持「台灣特色技術教育的推手」之願景，發展各項特色及科系，期望成為最優良之學府。

## 一、全校 70%以上師資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本校師資優良，70%以上師資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堅強的教學團隊，提供良好教學、研究及實務傳承。

## 二、東部第一個設有兩個研究所之技術學院

大漢是東部地區第一個設有二個研究所的技術學院，包括企業管理系流通與行銷管理碩士班、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廣受歡迎，年年招生額滿。

## 三、日間部四年級學生校外實習一年，畢業即就業

本校與多家公司簽訂實習與建教合作契約，提供各式實習機會，同學除學得經驗，賺到學費，一年賺 24~36 萬元，畢業後直接就業。

## 四、考取研究所與高考成绩亮麗

近年來有百餘位同學考取公私立研究所或高普特考，且取得博士學位者也不在少數。

## 五、量身訂做提供各項專業證照考試

在大漢可考取多項專業證照，包括勞動部證照、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相關證照、各項管理證照、中餐，烘焙及門市證照……等，免赴他鄉奔波即可在校取得專業技能。

## 六、豐富大學生活，等您來體驗

大漢老師們學有專精，並參與多項社會服務，同學可學習知識理論與實務經驗。此外，精彩的課外活動，讓同學滿載而歸。

## 二、給新鮮人的一封信

各位大漢新鮮人，大家好：

首先代表大漢全體師生恭喜各位同學從現在開始成為大漢技術學院的一份子，並在緊鄰中央山脈腳下、太平洋海岸之濱，且充滿壯闊盎然的校園裡聆聽一群擁有技術專業師長的指導，還有各系所學長、學姊們的悉心陪伴，快樂地展開另一階段職能精進再造的新旅程。大漢技術學院是台九線旁一所具有悠久歷史的技職院校，服務花蓮學子即將屆滿四十五周年，而在過去勵精圖治的發展歲月之中粗略估計已培育超過三萬多名優秀的校友，散佈在花蓮各行各業之中，對在地花蓮產業的發展做出傑出傲人的貢獻。

校長深信「教育是翻轉人生的重要道路」，尤其是對花東地區眾多弱勢家庭的子弟而言，更是一條邁向成功的捷徑。因此，建構一所符合台九線在地區域特色與學子們需求的學府，即是大漢董事會辦學的主要宗旨。簡言之，「培育專業人才、扶助弱勢學子」是學校的使命。故而，學校設置諸多獎助學金「入學即就業」方案等，來協助有需要的在校生克服逆境、實現心中遠大的理想。因此，同學們今天選擇大漢學院跟隨著師長們在專業的領域中鑽研一技之長，相較於其他同儕即是率先掌握住開啟未來成功人生的關鍵鑰匙；不論是學習有關休旅、企管、土環、等哪一個技術專業知識，倘若同學們能仿效古賢王羲之所說「存意學者，兩月可見其功」的精神，再疊加在校四年或是二年時光的不斷磨礪、積極主動、勤奮學習的態度，必能一窺屬於自己人生寶盒的符碼，開啟璀璨的人生大道。

今年(2022)上半年國內仍是受到 covid-19 疫情的衝擊，現階段疫情雖然已有逐漸緩和的趨勢，但我們仍不應有鬆懈的心態，請同學們隨時配合防疫中心與師長的指令做好防疫保護工作。另一方面，同學們亦應已體會出生命的脆弱，唯有眾人彼此之間的互助合作與關懷，方能克服所有的困難，展望後疫情時代全新的生活。

最後，再次歡迎各位的加入大漢技術學院，並祝福所有大漢新鮮人在大學生活中學習順利、健康平安。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院校長 姚國山 謹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 一、入學註冊報到辦理事項

辦理事項	內 容	辦理日期	承辦單位/ 電話
註冊 報到	<p>1. 學生證用照片電子檔(三個月內脫帽近照，檔案為 jpeg 檔；光碟片外盒請寫上班級、學號)。</p> <p>2. 新生報到程序單(含身分證影本)。</p> <p>3. 學雜費及活動費繳款單收據(學校收執聯)。</p> <p>☆請將以上資料備齊以「掛號郵寄」或「到校辦理」，以完成註冊手續。</p> <p>☆新生因病或重大事故無法依時入學註冊，應依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b>開學前</b>報請學校核准後，無需繳納任何費用。</p>	111.08.16 前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03-8210818
註冊 繳費	<p>1. <b>繳費期限</b>：請於 8 月 16 日前，依繳費單金額繳費。</p> <p>2. <b>繳費方式</b>：請至土地銀行各分行、各銀行櫃員機、網路銀行、信用卡線上繳費、便利超商代收、ATM 繳費。</p> <p>※申請補助及申貸更換之繳費單，勿於超商繳費，請至出納暨保管組繳納。</p> <p>3. <b>遺失補發</b>：請至「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 <a href="https://eschool.landbank.com.tw/">https://eschool.landbank.com.tw/</a>→「學生專區」→輸入「大漢技術學院」→「學號」→「身分證字號」→「圖型驗證碼」登入系統，自行列印繳費單據(電腦請安裝條碼字型)或至出納暨保管組申請補發。</p>	111.08.16 前	出納暨 保管組 03-8210853  會計室 03-8210806
申請 減免	<p>1. 身份別：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軍公教遺族、(中)低收入戶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子女。</p> <p>2. 辦理時間：111 年 8 月 16 日前，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逕交學務處-課指組承辦人辦理(亦可郵寄)。</p> <p>※符合減免學生，請事先辦理減免手續，於換單完成後繳費。</p> <p>◎詳情請參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p>	111.08.16 前	學務處 課指組 03-8210832
申請 就貸	<p>1. <b>申請資格</b>：學生家庭年所得合計總額新台幣 120 萬以下，若所得合計總額超過 120 萬者，家中需有 2 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才符合申請。</p> <p>2. <b>辦理步驟</b>：</p> <p>(1) 先至台灣銀行網站填寫對保單</p> <p>(2) 未繳費之註冊繳費單</p> <p>(3) 列印對保資料及帶相關對保資料至台灣銀行或分行對保</p> <p>(4) 將就貸資料及對保申請書(學校收執聯)於規定時間內帶至本校學務處課指組，亦可郵寄辦理。</p> <p>◎詳情請參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p>	111.08.16 前	學務處 課指組 03-8210832



# 參、新生入學



辦理事項		內 容	辦理日期	承辦單位/ 電話
校園 停車 及 兵役	校園停車 (汽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到期欲續約者：需於再次繳費前，將由「城市車旅」發送手機簡訊通知，簡訊內含便利商店繳費條碼，請自行前往便利商店掃描繳費。</li> <li>新申辦者：請掃描 QR code 加入城市車旅 line 好友，加入會員、選擇大漢技術學院再選月租方案，待系統寄發簡訊後，即可至超商完成繳費，約 3~7 個工作日始得生效。</li> <li>未申請者：當日以時計費，每半小時 15 元、每小時 30 元計費，每日最高 50 元。離校前請於校門警衛室旁繳費機台繳費。</li> </ol> 	111.09.16 前	學務處 生輔組 03-8210995
	兵役調查	<p>◆ 請男同學掃描 QR code 填寫兵役調查表，以辦理「緩徵」、「儘召」事宜。</p> 		
註 冊 完 成	新生 健康檢查	預計於 10 月中旬辦理，將另行公告確定日期。	111.10	學務處 體衛組 03-8210834
	獎(助)學金 申請	<p>原住民獎(助)學金、學優獎學金、特殊才能獎學金、證照獎學金、工讀金、弱勢子女助學金、社團績優服務獎學金等。</p> <p>◎詳情請參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p>	依規定日期 辦理	學務處 課指組 03-8210832

## 二、圖資中心各式網路服務

### (一) 學生資訊系統

1. 提供選課、課表、成績、缺曠課、獎懲等各項查詢。
2. 預設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份證字號。
3. 連結位置: <http://912sel.dahan.edu.tw/student/login.php>。

### (二) E-mail 帳號

1. 提供每位學生 E-mail 郵件空間。
2. 預設帳號為 s+學號，密碼為身份證字號。例如學號 10478001，帳號為 s10478001。
3. 連結位置: <http://ms02.dahan.edu.tw>。
4. E-mail 帳號為:s 學號@ms02.dahan.edu.tw。

### (三) 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1. 提供每位學生記錄在校學習過程之點點滴滴，做為自我反思及學習紀錄。
2. 帳號密碼同 E-mail 帳號
3. 連結位置: <http://ep.dahan.edu.tw>。

### (四) 圖書館借閱服務

1. 提供學生圖書、電子書、電子雜誌借閱。
2. 帳號密碼同學生資訊系統。
3. 連結位置: <http://b010.dahan.edu.tw>。

### (五) 遠距教學平台

1. 提供學生一個跨越時間與空間的學習途徑。
2. 帳號密碼同 E-mail 帳號
3. 連結位置: <http://elearn.dahan.edu.tw>。

圖資中心  
服務電話:03-8210825

# 肆、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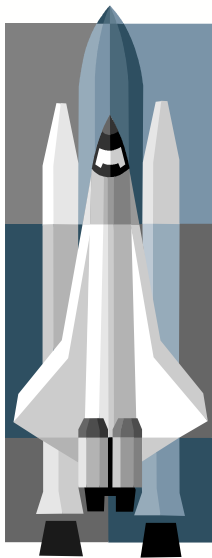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 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1.06.08.編製

月份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行 事 記 要	
8 月		1	2	3	4	5	6	7	1 日 暑二梯開始(註課組)	
		8	9	10	11	12	13	14	15 日 轉學生報名截止(招生中心)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日 招生各管道報名截止(招生中心)、碩士班正取生完成註冊報到(招生中心)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日 應屆高中完成註冊報到(招生中心)	
9 月				1	2	3	4		5-11 日 學生宿舍開放入住(生輔組)	
	預備週	5	6	7	8	9 補休	10 中秋節	11	7 日 期初導師會議(學輔中心)、夜間班新生定向輔導(生輔組) 10 日 中秋節	
		1	12	13	14	15	16	17	18	12 日 開學日、輔系學程申請開始(註課組)、日間部新生定向輔導(生輔組)
		2	19	20	21	22	23	24	25	14 日 日間部班級幹部會議(生輔組) 17 日 假日班開學日
		3	26	27	28	29	30			20 日 新生體適能測驗(體衛組) 21 日 國家防災日演練(生輔組)、學生宿舍防災演練(生輔組) 28 日 教師節暨迎新活動(課指組)、夜間班班長座談會(生輔組) 30 日 輔系學程申請結束(註課組)
1 0 月							1	2	10 日 國慶日放假	
		4	3	4	5	6	7	8	9	12 日 社團招生活動(課指組)
		5	10 國慶日	11	12	13	14	15	16	29 日 全校運動會(體衛組) 31 日 運動會補休
		6	17	18	19	20	21	22	23	
		7	24	25	26	27	28	29	30	
		8								
1 1 月			1	2	3	4	5	6	7-13 日 期中考(註課組)	
		9	7	8	9	10	11	12	13	9 日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學輔中心) 15 日 大漢籃球比賽(體衛組) 30 日 大漢好聲音歌唱大賽(課指組)
		10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1 2 月		12	28	29	30					
		1	2	3	4					21 日 聖誕饗宴(課指組)
		13	5	6	7	8	9	10	11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19	20	21	22	23	24	25	
1 1 2 年 1 月		16	26	27	28	29	30	31		
		1						1 元旦		1 日 元旦
		17	2 補休	3	4	5	6	7	8	3 日 轉系申請開始(註課組) 6 日 操行成績結算(生輔組) 7 日 補 20 日班
		18	9	10	11	12	13	14	15	9-15 日期末考(註課組)、學生宿舍期末離宿檢查週(生輔組)
			16	17	18	19	20 彈休	21 除夕	22 初一	11 日 期末導師會議(學輔中心)
			23 初二	24 初三	25 補休	26 補休	27 彈休	28	29	19 日 轉系申請結束(註課組)、學生請假登錄截止(生輔組) 21 日 除夕 25-26 日 補休除夕、初一 27 日 彈休(2/4 補上班)

## 二、智慧財產權宣導



1. 如果你是一位著作人，你所創作的書、歌曲、圖畫、攝影等，都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別人不能任意盜印、盜版、抄襲。
2. 明知為電腦程式的盜版品，仍在夜市予以販賣，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3. 電腦程式是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
4. 原則上，著作權的侵害屬於「告訴乃論」罪，所以發生侵害時，著作權人可以自己決定到底要不要對侵權之人進行刑事告訴。
5. 當著作人死亡後，我們不可以立刻將他的小說隨意改拍為電影。  
【說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是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加上其死後 50 年，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將他人的小說隨意改拍為電影，會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改作權」。】
6. 未經作者的同意，不可以將其信件公開發表。【說明：未經著作人的同意，就將其著作公開發表，會侵害著作人的「公開發表權」。】
7. 在夜市販售盜版合輯錄音帶、CD，販售者違反著作權法。
8. 廣告文宣中不可以擅自使用別人的文章或照片。  
【說明：在廣告文宣中利用他人著作，必須經過同意或授權。】
9. 音樂著作的詞與曲係屬兩個獨立的著作，如果都要利用，應分別取得詞與曲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10. 流行歌曲屬於著作的一種，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11. 利用德國人的音樂編曲，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說明：我國於 91 年 1 月 1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後，即負有對 WTO 全體會員國國民之著作，提供「國民待遇」之保護義務，即其國民之著作，在我國境內亦受我著作權法之保護。德國為 WTO 會員體之一，德國人著作亦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除有合於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取得同意或授權。】
12. 我們到表演場所觀看表演時，不可隨便錄音或錄影。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  
及「禁止不法影印」





## 三、菸害防治宣導及校園性平事件防治宣導

### 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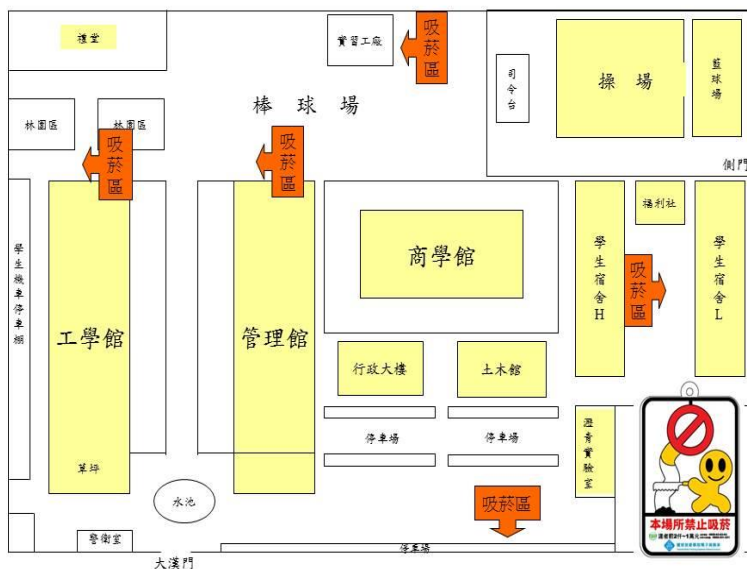
第 16 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第六章 罰則

第 31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校園吸菸區位置圖



請務於本校非吸菸區外吸菸，本校將不定時派員巡查，一經查獲將依規定辦理。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章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7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一、相關名詞定義：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與未成年發生性行為：即使是雙方合意之性行為，也是非告訴乃論罪。

三、申訴收件窗口：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3-8210995)

『尊重』每個人的主觀感受、身體自主及性別特質，

就能避免成為無意的加害者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 四、緩徵、儘後召集及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 (一)、緩徵

凡年屆役齡學生，在就讀本校期間，均須依照規定辦理「緩徵」，否則即被徵入營服役。新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入學註冊時應詳填兵役調查表，俾依據所填資料統一造冊，轉函分送新生役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緩徵。如無學籍，各縣市政府即不予核准緩徵，新生經呈報教育部核定學籍，即可獲得「緩徵」之核准。

### (二)、儘後召集

具有後備軍人身份之學生，在役齡以內者（兵 36 歲、士官 50 歲、尉官 50 歲、士官長 58 歲），均須申請「儘後召集」，如未辦理申請而於在學期間接獲召集令者，應即入營。各生在學期間欲申請儘召，應予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入學註冊時，詳確填明兵役調查表，並將退役證明文件影印本繳交進修部，以便統一造冊，分函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申請。需注意下列兩點：

- 1、不繳退役證明文件影本者，不予辦理申請。
- 2、儘後召集之核准與否同緩徵。

## 校園霸凌防治宣導

### (一)霸凌的定義：

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通報與調查：

本校或不同學校之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均得向本校學務處生輔組通報並申請調查，或撥打教育部 1953 反霸凌專線通報。惟依規定有下列情形無法受理：

1. 非屬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項（例如申請人或行為人已無本校學生身分）。
2.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 五、跟蹤騷擾法宣導(民國 111 年 6 月 1 號施行)：

### 第 3 條：

1.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2.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 第 18 條：

1.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4.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申訴收件窗口：校內事件-校內性別平等委員會：03-8210995。

校外事件-113 保護專線：113、警察單位：110。

## 六、校園停車相關規定

### 通行及停車規劃：

- (一) 大漢門前椰林大道兩側及校園內未劃停車位格地區禁止停車。
- (二) 重型機車、一般機車、電動車及腳踏車，應停放至機踏車車棚。
- (三) 校內汽車停車係委外經營代管，汽車進校停放皆應繳交停車費。
- (四) 車輛進入校園僅提供停放，校方及代管廠商不負車輛及車上財物保管之責。
- (五) 車輛進校限速 20 公里，並請依指示道路行駛及停放，務必注意安全、小心駕駛並禮讓行人。違規者如不服勸導，將逕行通知後取消進校停車資格，且不予退還停車費。
- (六) 本校經辦考場、會議、場地外借等大型活動時，承辦單位得專簽經校長核定申請開放當日校區全面免費停車，活動期間停放車輛仍需遵守校區有關停車規定。
- (七) 身心障礙人士如需騎輔助輪機車進校，或因傷需短期進校停放機踏車，請向學務處提供相關證明，將檢送總務處申請「機車車棚柵欄感應磁扣」，惟出入仍由機踏車車棚進校，並請停放機踏車於指定位置。
- (八) 如辦理小型活動邀請講師、單次邀請貴賓、車輛因故更換等情形，請填寫附件一「短期免費停車申請表」，奉校長核定後送交學務處生輔組，轉知委外廠商期間內免費進校停車。惟「車輛更換」以每人每年一次為限。
- (九) 停放之車輛如逾期未繳費超過 1 個月，將聯繫車主並張貼通知單，如逾兩週未處理，將通報警察機關或環保機關再行通知，如車主書面放棄車輛或仍未處理，將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 停車收費：

- (一) 本校校內停車係委外廠商管理，校方與廠商簽約代管係由總務處辦理；汽車簽約停車則由停車車主與代管廠商簽定契約，每份契約僅得申請一輛汽車。
- (二) 單次停車收費標準：緩衝時間為 15 分鐘(15 分鐘內離校免費)，15 分鐘至 30 分鐘收費 10 元，後續每 30 分鐘增加 10 元，每日單次進出場最高收費 50 元。
- (三) 契約停車收費標準：由總務處與廠商視收支情形浮動調整，後續由學務處公告之。
- (四) 如有因休退轉學等需申請退費之情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學務處轉代管廠商辦理退費。